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I. 授權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管治機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指導及監督與其管治、業務及事務之相關所有事宜，以促進成功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遵行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II. 宗旨

該等董事會職權範圍載列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職責及責任、義務及程序，並為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能提供指引。

III. 任期及離職

待獲提名確認並接獲獲選為本公司董事之意願後，新獲委任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倘符合資格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之董事獲選，則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董事會同樣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連任，惟在決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考慮在內。

於董事任期內之任何時間將根據董事會不時同意之程序審閱其表現。董事會可於大會期間就其連任提出建議，該建議應載於股東大會通知或向股東提供之其他材料中，並須於該大會上提呈連任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得再擔任有關職務。

IV. 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但不多於十二名。本公司董事會必需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三人；及
- (ii) 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具備適當之能力、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觀點，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要求相關並適合其要求之共同工作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亦須保持均衡，具備足夠才幹且人數充足之非執行董事，從而於董事會中建立穩固之獨立元素，以便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此外，董事會接納以下政策：納入及善用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由不同之技能、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董事之間其他區別組成，乃為本公司達致高效企業管治及維持商業成功之重要之處。該等差異將於確定董事會之最優組成成員時考慮及在可能之情況下作適當權衡。然而，不應視單一性別委員會已經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應每年審閱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

V. 董事會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應具有下列職能及責任：

- (a) 釐定及確立本公司之宗旨、願景及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以實現其目標，並確保與本公司文化相一致，其中文化應灌輸及加強於公司內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行事之價值觀；
- (b) 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就此方面，董事會應審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實踐；
- (c) 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並確保審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識別重大或關鍵風險領域，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關鍵績效指標，盡職監控有關風險及指標；以審查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會計預算、內部審計之充足性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之事宜），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 (d) 建立與本公司戰略方向相一致之選拔流程，以確保能夠為制定健全之公司戰略及政策增加價值並提供獨立判斷之稱職董事組合；
- (e) 建立統一、正式及透明之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加以遵守，使其能夠(i)吸引及挽留將為股東創造價值並支持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及(ii)經考慮本公司表現、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表現及一般薪酬環境後公平及負責任地獎勵高級管理人員；
- (f)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當中包括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審查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g) 識別本公司之主要及其他持份者，並制定明確政策，透過有效之投資者關係計劃與該等持份者進行溝通或聯繫；
- (h) 採用內部制衡制度；
- (i) 釐定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戰略，並監督政策、計劃、目標及目的之制定及審查，以實施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戰略；
- (j) 定期召開會議妥善履行董事會職能；
- (k) 建立有關程序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例如在董事會會議期間鼓勵及審慎考慮獨立意見，會議應適當記錄，並每年審查有關程序之實施及有效性；及
- (l) 行使經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可能賦予之其他授權及權力。

VI. 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A. 董事之一般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行事持正，以身作則，並促進（其中包括）於整個組織中灌輸及持續加強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地行事之價值觀之文化。

每名董事須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應擁有關於其業務活動、經營及發展之工作知識。其應確保能夠對本公司事務給予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應於其獲委任之時及其後及時或按本公司要求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之披露規定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所擔任職務之數量及性質之任何變動，包括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之名稱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董事亦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增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維持對董事會作出有根據及相關之貢獻。

董事應與本公司進行公平業務交易，及確保其個人利益不會與本公司利益產生衝突。其應在其提名獲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全面披露或申報其利益。倘董事獲委任後，董事之情況發生任何可能與(i)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包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或(ii)本公司之利益產生衝突之變動，則其須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以書面形式披露有關變動或衝突之性質及程度。倘其知悉有任何潛在衝突，其可立即諮詢主席或公司秘書。

董事應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且影響本公司之交易之批准放棄投票，而在於審議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釐定法定人數之時不應將其計入其中。

B. 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在董事會中有足夠數目及具備足夠素質之非執行董事將會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獨立元素。除董事之一般職責及責任外，非執行董事應：

- (a) 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 (b)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任命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
- (c) 在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擔當領導角色；
- (d) 在獲邀請之情況下，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中，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及
- (e) 仔細審查本公司在達成協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上之表現，及監測表現報告。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應在審議其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上仔細討論及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或直接或間接了解到其情況上出現任何可影響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之任何變動，則其須立即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變動及該變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程度。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則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批准之獨立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隨附該決議案之股東文件應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就達致有關決定所考慮之因素、過程及討論。

倘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本公司應將其任期於股東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按姓名披露；及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董事會主席

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情況為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相同人仕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明確，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得以平衡。

主席之職責如下：

- (a) 確保已向全體董事妥善簡報將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主持該等會議；
- (b) 確保董事已適時收到有關將向彼等正式提出事宜之充分資料，而該等資料必須為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
- (c) 領導董事會；
- (d)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恰當之問題。除非由主席委派予一名指定之董事或公司秘書，否則主席應主要負責擬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彼應酌情考慮其他董事提議之任何事宜以供列入議程內；

- (e) 確保已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
- (f) 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鼓勵抱持不同意見之董事發表其意見、預留足夠時間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之決策能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 (g) 在其他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最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h) 確保已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將股東之意見傳遞予董事會上下；
- (i) 通過促進特別是來自非執行董事之有效貢獻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之建設性關係，藉以推廣開放及良性討論之文化；及
- (j) 承擔董事會可能指派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載列之其他職責。

IX. 轉授董事會職權予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職務。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該等委員會轉授若干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委員會須具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組成、角色、權力及職務。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法律或法規限制彼等如此行事之能力。

董事會應設立下列委員會：(1)審核委員會；(2)提名委員會；及(3)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不時設立其他委員會。

X. 向管理層轉授職能

董事會可轉授其若干管理及行政層面職能予本公司執行管理層。當董事會轉授其管理及行政層面職能予管理層時，則其同時必須：

- (a) 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示，尤其是當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及

- (b) 規範賦予董事會之職能以及轉授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符合本公司所需。

有關董事會之職能轉授，董事會已轉授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予執行管理層。此包括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會之決定；編撰及監控年度生產計劃及營運預算；以及控制、督導及監察資本、技術及人力資源。

XI. 董事會流程及程序

A. 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會應定期會面，而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會議應由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2) 主席（倘缺席則為副主席）應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缺席，則列席董事須從中選出該會議之主席。
- (3) 除非另有決定，否則三名董事可構成法定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主席在票數相等之情況下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4)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通知；除非董事放棄，否則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均應發出合理通知。
- (5) 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及時並至少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天悉數寄發予董事。應訂有安排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
- (6)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保存，且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經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足夠詳盡地記錄審議事項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之不同意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應向所有董事分別發送會議記錄草擬稿及最終版本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B. 現場董事會會議要求

倘董事會認為某件事項屬重大，而某名主要股東或董事與該事項存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須在現場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與該事項並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C. 充足及適時資料

管理層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完整、可靠及充足資料，以供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將要採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提供令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D. 接觸管理層、公司秘書以及獨立建議

董事會及董事應擁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獨立途徑。單名或多名董事在合理要求下可就涉及履行職責之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而費用必須合理。

XII. 董事資料之條款

本公司向各監管及政府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其董事之資料並提交文件。因此，各董事須及時（並在本公司秘書通知董事向監管及政府機構提交此類信息之規定時段內）向本公司秘書提供就此目的所需之所有相關董事資料。由董事提供之相關資料應包括（不限於）：

- 董事姓名、住址、出生日期及地點；及
- 董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及與其任何人有關聯之實體在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中之交易詳情。

XIII. 董事培訓及訓練

本公司新任命之董事均在其獲委任後獲得全面、正式且專門制定之入職培訓。

董事應出席持續培訓及教育項目，並獲得任何所需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具有適當了解，且彼等可全面認識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包括適用交易及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自身職責。

XIV. 保密

除法律所要求外，否則自董事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內所獲得之所有資料均須保密，且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概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XV. 審閱及修訂

本職權範圍應隨時由董事會審閱，或根據本公司需要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要求進行必要審閱，且任何本公司董事均可要求查閱。本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http://info.sanmiguel.com.hk>）發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